

广播电视、雷达、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适用于广播电视、雷达、卫星地球上行站等设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 中波广播、短波广播发射天线数量增加的；其他设施发射天线数量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2. 单个发射天线等效辐射功率增加 50%及以上的。

地点：

3. 重新选址。
4. 在原站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 30%的。

生产工艺：

5. 发射机标称功率、发射天线任一技术参数（方位角、俯仰角、波束宽度、架设高度、增益、前后比、极化方式）或发射天线运行工况发生变化，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 30%的。
6. 发射天线类型、最大线尺寸或发射频段变化，导致评价标准或评价方法变化的。
7. 发射机最大脉冲占空比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8.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 30%的。